# 南區區議會

# 2010-2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於 2010-2011 年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事宜,聽取議員的意見。

# 背景

- 2. 南區民政事務處(以下簡稱民政處)及南區區議會(以下簡稱區議會) 一直都關注南區的發展,並致力加強社區建設的工作及舉辦不同主題及形式的地區節及社區活動,藉以加強區內居民及團體的參與及合作,培養他們對社區的認同及歸屬感。
- 3. 南區得天獨厚,自然風景秀麗,是熱門的旅遊勝地,當中不乏薈萃中西文化的景點。鑑於旅遊發展在南區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區議會在2009年11月12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於2010-2011年度籌辦南區節,並以推廣南區的旅遊及文化爲主題,以吸引國外、國內及本地遊客來南區旅遊消費,同時促進區內的經濟及進一步推動南區文化及旅遊的發展。區議會亦原則上通過預留120萬元撥款,以籌辦2010-2011年度的南區旅遊文化節。
- 4.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向立法會的財委會申請 1 億 8 千萬元 撥款,以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於 18 區舉辦多元化社 區活動。其中,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將撥款的百分之六十(即 1 億零 8 百萬) 以區議會撥款形式,資助地區團體在社區內推動以下四個範疇的活動(即 每區將獲得 6 百萬元撥款):

- 體育
- 文化藝術
- 地區旅遊
- 發展關愛共融的社區
- 5. 如有關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預計南區區議會可於本年 2 月獲得 6 百萬元的撥款。除邀請不同團體就體育、文化藝術及發展關愛共融的社區三個範疇提交計劃書外,區議會亦計劃利用有關撥款資助 2010-2011 年度的南區旅遊文化節,以發展地區旅遊。

# 建議

- 6. 在舉辦過去的地區節時,區議會都會邀請民政處及地區團體合辦或協辦有關活動,以結合政府部門及地區的力量和資源,將活動做到最好。由於是次地區節的主題是推廣旅遊及文化,預計需要邀請區內商戶及團體參與或提供贊助,因此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南區文化及旅遊節2010至2011年度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負責推行有關工作,以便在籌措資源和尋求贊助時能有更大的彈性。建議的籌委會職責範圍載於附件一。
- 7. 如議員同意以上的安排,民政處將發信邀請議員和地區人士組成上述的籌委會,再於第一次會議上以互選形式產生籌委會主席及其他主要職位。其後,籌委會可因應需要,邀請地區團體的代表或熱心社區工作人士加入屬下各工作小組。
- 8. 透過組成籌委會,將可集結地區上不同界別的力量,更有效地推 行有關工作。籌委會亦提供良好機會,讓一些具有專業才能而又熱心服 務社區的地區人士參與策劃及籌辦地區性活動。
- 9. 另一方面,希望議員就 2010-2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類型 (如沙灘音樂會、夏日森巴美食嘉年華、藝術教育及展覽、節日燈飾、美 化避風塘的舢舨以增加舢舨遊的吸引力、社區粵劇巡禮)及方向(如促進地區藝術及文化發展、鼓勵青少年/兒童參與、加強區內商戶的參與、美化區內旅遊設施及配套、加強向旅客的宣傳)提供意見,以便籌委會參考。

# <u> 徴詢意見</u>

10.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文件第 6 段的建議,並就 2010-2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類型和方向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1月

# 南區文化及旅遊節 2010 至 2011 年度籌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主要負責策劃及統籌「南區文化旅遊節」的推廣及宣傳活動,並舉辦 相關的活動;
- (2) 透過與南區的地方團體的合作,加強社區的凝聚力,並建立共融和諧 的社區;及
- (3) 積極宣揚有關「南區文化及旅遊節」的訊息及鼓勵區內外居民參與有關的活動。